

憲法法庭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字第 1111000116 號



公告事項：

憲法法庭評決受理之案件，認其審查客體有分別裁判，並另行分案必要者，經大法官 111 年 3 月 9 日決議，得依其性質及程序類型字別，另分新案。其分案作業程序由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辦理。

憲法法庭
審判長

許宗力